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1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1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一七冊目錄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編 福建省

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第三期工作報告（二十二年度下期）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編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六七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浙江省天台縣政府教育科編 浙江省天台縣政府，

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二三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
委員會第二期工作報告

目錄

一	小引	一
二	籌備經過	一
三	重要工作	一〇
四	宣傳工作	一五
五	調查工作	二四
六	設計工作	二九
七	視導與督察	四九
八	課程與教學	五三
九	課外活動	五六
十	考核工作	五七
十一	經費	五八
十二	附錄	六〇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小引

普及識字教育，爲訓政時期首要工作，識者頗能道之；然溯自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辦法，大綱以來，已六年於茲矣，各地辦理識字教育之成績若何，固不敢臆斷？惟知年來所教育不識字民衆之數量，與全部文盲相比較，幾如太倉之一粟，良以未有通盤計劃，及大規模之設施，有以致之耳。雖然茲事體大，文盲之調查，設校之分配，課本之採擇，就學之督促，經費之籌劃，在在均成問題，推行誠非易事，國難以來，全國人士，尤感夫非整頓教育不足以圖存；非普及識字教育，不足以御侮，本省地鄰強敵，對茲設施，更難容緩，省府暨教育當局，爰於本年一月，招請各界人士，會同學劃銳意推行，分期作全省普及識字教育之實驗，並冀於最短期間，逐漸推廣，其所擬具計劃大綱，於二月間，由省府會

一 小引

議通過，嗣即成立委員會，專司其事，開始宣傳，調查，設計，諸工作，經月餘日之籌備，即於四月十一日，就本市內，設立民衆學校一百七十餘班，就學民衆計五千餘人，其經費月定二千六百元，中經嚴厲督促，詳密視導，並講求如何增進民衆讀書興趣，期收實效。茲第一期幸告結束，特將經過貫諸社會，藉求指導與批評。事屬創舉，措施辦理，自難周備，此後二期三期以至於若干期，更當力求增進效率，續行報告，海內教育家，幸加以匡正焉！

一一，籌備經過。

前任教育廳長程時煌，曾經訂定「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大綱」提出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第二一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嗣因省政府改組，未見實施。自新省政府成立後，現任教育廳長鄭貞文對該案非常注意，力促實現，因省當局認

一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爲原案尙有窒礙難行之處，乃由教育廳將該案加以修改，訂定內容較爲切實可行之「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內分原則，組織，宣傳，調查，設計，經費，考成等七章，對於組織及進行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二月八日，本計劃大綱經提出省政府第二三七次委員會通過後（此項計劃大綱已印有專冊茲不錄）即開始籌備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假省政府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出席委員百餘人，由蔣主席光雅致詞，鄭副主席貞文報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鄭炳炎，省政府委員高登艇，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表蔡振璋等，相繼演說，蔣主席演詞大意着重於識字之人，應盡義務教導不識字之人，藉以掃除全省文盲，情殊懇切。鄭副主席報告內容，對於普及識字教育之注意要點，歷舉無遺，鄭高蔡等諸先生演詞均闡明普及識字教育之意義及其重要性，茲將蔣鄭正副兩主席演詞附錄於後

（一）蔣主席演詞

二

今天是我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開始成立的一日，本主席覺得有幾點意見要向各位說說：本來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前屆省府委員會已經有決議過的，後因改組，事遂停頓。大家認爲這件事，在現在國家多難的時候，很有繼續的必要，因爲我國文盲太多，試問像這樣的人，智識缺乏，不知團結，還有什麼力量來抵禦外侮？所以識字運動可算是一種基本的救國工作！不過原案的計劃，範圍大小，祇限在福州市一個地方，而內容亦有窒礙難行之處。前次省務會議討論這案的時候，大家都認爲有修改的必要，因由教育廳重新擬訂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提出省務會議通過。這計劃大綱和從前所定的來比較，的確切實可行。現在我們就要照着大綱認真做去！

現在國家一切的設施，往往只有計劃而沒有實行，或實行而不盡力，致有許多應辦的事而沒有進行，或進行而得不到成效。目下我國弄到這樣不振的地步，歸根到底，

都是只有計劃而不實行，或實行而不盡力的毛病！本主席認為這種毛病，是應痛加革除的！所以我們這回識字運動的事，不做則已，做就要認真的做，非做到有成效，決不放鬆！現在國內舉辦這種事業的地方還少，故可以給我們借鑑的材料也不多，我們尤應集中精神，努力實驗。將來辦有成效，不但本省不識字民衆得到好處，就是全國的不識字民衆，也得到很好的影響。這豈不是一件重大的事嗎？

現在我將進行時應該注意的兩點特別提出來：

一、各機關担任教學的人員，應負責認真教學。本市此次普及識字教育計劃，是要各機關人員負教學之責任。這種辦法，在我國文盲衆多，經費短絀的時候，是唯一最經濟的辦法。古人說：「已立立人」。現在由識字的人盡義務去教不識字的人，的確是「已立立人」最好的榜樣。各位要曉得：現在國難的當中，我們公務員及教育人員的責任，是比一般國民更加重大，要替

二 籌備經過

國家多賣氣力，多做事情，才不負國家所期望！所以將來担任教學的人們，都要本着「已立立人」的志願，盡力教去，不要存有一點敷衍塞責的觀念纔是。

二、公安局巡官長警，應認真協助強迫不識字民衆就學。上面所說的，是關於教學人員的話，但教學的人盡管努力的教，而不識字民衆不來，又怎麼辦呢？這時候，公安局的巡官長警，要多負點責任，應該在委員會指揮之下，認真督察，務使不識字的民衆都來就學，就學之後，務使繼續不令缺課。因為政府苦心規劃，不惜財力，使全省的公務人員總動員，為不識字的人謀幸福，他們如不接受，是不對的，是不能容許的！

以上兩點，是本府此次實施普及識字教育的關鍵所在，將來辦得有成績和沒有成績，都是看這兩點做得怎麼樣。我很希望各位加以注意，末了，希望各位努力！

三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2) 鄭副主席演詞

識字教育爲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至關重要，我國目下，常內憂外患交迫之期，識字教育之推行，更不容緩，蓋吾國國民大多數不識字，智識貧乏。團結禦侮，其覺乏術，須於最短期間，教以日常生活必需文字與知識，以圖補救。故推行識字教育，實爲一種基本的救國工作。前屆省府定有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計劃，理想甚高，用意良善。省府當局對之甚加注意，惟以計劃內容尙有望碍難行之點，因交由本席再行擬具切實可行辦法，以備實施。關於推行方法，本席認爲須注意者有下列各點：

一。須力求經濟 吾國不識字民衆過多，（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欲求普及需費甚鉅，須少用金錢，多賣氣力，始易推行。

二。須先普及不識字青年民衆 不識字民衆，原可分爲青年與成人兩部分，成人年事稍大，教學均感困難

四

，且青年成人同時推行，需費亦大，籌措不易，故先行普及不識字青年民衆，匪特理所宜然，抑亦勢所必至。

三。須先在相當範圍着手實驗再圖逐漸推廣 現在民

衆學校學生，不易招收，欲謀普及，務須強迫，惟強迫辦法，千端萬緒，非先從事小規模實驗，恐徒勞而無功。

四。須有切合民衆生活需要教本 現在一般民衆學校課本，類皆採用坊間所售。內容多不切合當地民衆之需要，常見之字，課本多付缺如，而課本所有語套，又每爲當地民衆所罕用。故必須自行編輯適當教材，民衆始能得到益處。

五。須認真督促教學 民衆學校修習時間不過四個月，至爲短促，教學稍不認真，民衆便無所得。現在就學民衆既加強迫，而督促教學，亦應認真，隨意曠誤

教學者，應加以相當之處罰，庶教學效率日見增高，民衆受益，亦必不鮮。

以上各點，實爲推行民教之要件，故此次重行擬具計劃時，卽以此爲標準，惟原案所定之計劃，亦多有可採之處，因參照原案擬定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提出省務會議修改通過現姑就新舊兩案計劃不同之要點，畧加說明如下：

- 一。原計劃限於福州市範圍較狹，現改爲普及全省，而以福州市爲試辦區，俟辦有成效，擬進而就文化程度中等縣分中，擇定一縣爲第二試辦區，逐漸推廣。
- 二。原定不識字民衆年齡，由十二歲至五十歲，歲數距離太多，強迫不易，且需費較鉅，籌措亦難，現改爲先使年在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不識字青年民衆就學，庶易推行。

三。識字教育，係屬創舉，辦理不易，原定以福州市爲

二 籌備經過

實施範圍，人才經濟均感不足，現改爲就試辦區中劃分實驗區域與推廣區域，在實驗區中，易於集中實驗，效果亦易見到。

四。應擔任教學人員，有特殊情形未能担任教學者，應許請人代教，原定未有明白說明，現改爲可請人代教，較有活動餘地。

五。原定識字民衆均強迫教學，調查時難免規避，現改爲限於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較能負責辦理。

六。原定不識字民衆在識字民衆家中就學，或識字民衆往不識字民衆家庭教學，殊有未便，現改爲設校就學，且原定一人只教五人，現一人教學一班計六十人，不特便利，效果亦大。

七。坊間所售民衆課本多不適合民衆需要，原計劃對於此事未曾顧到，現定爲由會搜集當地民衆日常生活需要文字編輯民衆課本，較爲切實。

五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八、原定舉行調查時，各機關各學校總動員，對於公務不無妨碍，現改爲各機關各學校派員若干辦理，較覺妥善。

以上所述不同之點，係舉其大者言之，其餘尚有與原定不同之處，若細加比較，不難明白。現計劃已開始實施，一切工作逐漸進行，凡事在未實行之先，需要計劃，計劃已定之後，則需要實行，實行比計劃爲難，而在此花費少而用力多的計劃，實行更難。不過值此國步艱危之時，此種救國之基本事業，無論如何困難，均應使之實現。幸賴主席之熱心主持，與各機關同仁之實心協助，將來效果定有可觀，本席忝司教育行政，尤應督率所屬，努力進行，以期本省民教得以推行普及。

成立會畢即繼開第一次委員全體大會，通過修改委員會辦事細則等各要案，次日即依本會組織大綱聘定秘書，各部主任，及幹事等員，設辦事處於教育廳着手開始工作，此爲

六

本會籌備經過及成立情形。茲將本會組織大綱暨主席，副主席，委員職員姓名一覽附列如下：

(1)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普及識字教育事宜，定名爲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表一人
- 三 省政府代表一人
- 四 民政廳代表一人
- 五 財政廳代表一人
- 六 建設廳代表一人
- 七 教育廳代表三人
- 八 高等法院代表一人
- 九 禁烟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 鹽運使署代表一人
- 十一 鹽務稽核所代表一人
- 十二 菸酒印花稅局代表一人
- 十三 捲烟統稅局代表一人
- 十四 閩江局代表一人
- 十五 陸地測量局代表一人
- 十六 閩海關監督署代表一人
- 十七 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 十八 省公路局代表一人
- 十九 硝磺總局代表一人
- 二十 電政管理局代表一人
- 廿一 閩侯縣黨部代表一人
- 廿二 閩侯縣政府代表一人
- 廿三 閩侯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 廿四 閩侯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 籌備經過

-
- 廿五 縣商會代表一人
 - 廿六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 廿七 本區省立學校代表各一人
 - 廿八 本區已立案中等以上學校代表各一人
 - 廿九 本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各一人
 - 三十 第一區自治區代表一人
 - 卅一 救火聯合會代表一人
 - 卅二 促進國貨會代表一人
 - 卅三 新聞界代表一人
 - 卅四 本市已立案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教育廳廳長爲副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部，掌理關於文書庶務等事宜；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宣傳部，掌理關於宣傳事宜；調查部，掌理關於調查事宜；設計部，掌理關於分區，設校及分配教學等事宜；視導部，掌理關於視導教學及教師考成事宜；督察部，掌理關於強迫就學事宜。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聘請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辦理各項特種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全體大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除秘書，事務員，書記為有給職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處暫設於省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政府補助之。

(2) 主席副主席委員職員姓名一覽

主席蔣光鼐

八

副主席鄭貞文

委員：——鄭炳炎(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蔡振璋(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表)林知淵(省政府代表)曾迪光(民政廳代表)——李光漢(財政廳代表)歐陽英(建設廳代表)鄭坦(教育廳代表)葉松坡(教育廳代表)魏憲章(教育廳代表)黃紳(高等法院代表)薛聿龍(禁烟委員會代表)陳海瀛(鹽運使署鹽務稽核所代表)王子俊(菸酒印花稅局代表)李志堅(捲菸統稅局代表)魏道樑(閩江局代表)范守志(陸地測量局代表)王愷(閩海關監督署代表)王建平(省會公安局代表)施稜(省公路局代表)陳見吾(硝磺總局代表)章碩文(電政管理局代表)曹挺光(閩侯縣黨部代表)劉鏞慶(閩侯縣政府代表)王志謙(閩侯縣教育局代表)許文芹(福州鄉村師範學校代表)張永榮(省立民衆教育館代表)李詔生(進德女子學校代表)余友健(中南女子中學代表)胡鶴吳(陶淑女子中學代表)林竹孫(博物研究會代表)張圖南(福師附小第一聯代表)林位

理(福州農林中學代表)彭傳珍(福州職業中學代表)陳文淵
 (福建協和學院代表)戴錫樟(省立福州中學代表)薛廷模
 (格致中學代表)林世倫(民國日報代表)陳昭時(理工中學
 代表)田宗玉(救火聯合會代表)林蔭南(公共體育場代表)
 楊尙衍(三民中學代表)孫世華(第一自治區代表)陳光(閩
 侯教育會代表)謝善彰(省三小學代表)曾伯良(光復中學代
 表)劉蒼(三一中學代表)周靖(三山中學代表)高玉書(新
 聞界代表)程永紹(女子初級中學代表)王銘(省二小學代
 表)李翼平(私立福州中學代表)林家珍(福州師範附二代表
)陳有綱(省一小學代表)陳寶銘(開智學校代表)陳光(閩
 侯縣商會代表)葉鴻寶(實驗小學代表)蕭一健(促進國貨公
 會代表)李若竹(福建學院附中代表)陳秉毅(青年會學校代
 表)

職員：一

秘書陳荻帆

二 籌備經過

總務部主任 鄭凱

幹事 鍾莢 李少文 王紹平 薛貽丹 高仕煊

錢慶釗 陳師亮 宋彝 程希鑑 劉崇英

宣傳部主任 謝大祉

幹事 趙聲鈺 柴濂 葉克嫌 陳權 林肇蕸

調查部主任 陳椿

幹事 蔡振璋 黃神 陳錫璧 劉汝昌

設計部主任 張永榮

幹事 龔禮賢 姚鋆 盛旭升 周鋒 曾衍

龔淦義

視導部主任 葉松坡

幹事 王乃梧 劉洪吳傳鄰

監察部主任 王孝總

幹事 林霞蕃 孫宗淦 朱元凱 房敵侮 樊舉

邵志成 梁俊生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識字課本編輯委員會主任 張永榮

委員 周 鋒 曾 衍 龔禮賢 盛旭升 李煜

陳晚芝 謝文明 陳紹棠 林民尊 林自斌

張奇禧 魏應麒 王東生

識字課本審查委員會主任 汪涵川

委員 林則涵 林炯 葉松坡

三、重要章則

本會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後，一方努力於各項實施工作，一方從事內部組織之健全，藉求工作效率之增進；因厘訂各項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使各種事務均可循軌進行。除各部工作所必需之章程，分別報告外，茲將辦事細則列後。

(1)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主席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席襄助主席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主席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秘書秉承主席之命掌理下列各事項

1, 典守印信保管文件

2, 擬辦各種文稿及紀錄會議事項

3, 紀錄各部工作人員之進退

4, 紀錄各民衆學校考核結果及褒獎

5, 其他主席及各部主任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總務宣傳調查設計視導督察六部職掌如左

左

(一) 總務部

1, 編製本會進行事業經費之預算

2, 辦理收支登記

3, 處理本會庶務

4, 編訂工作報告

5, 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繕校印事項

6, 紀錄各部工作人員出缺席

7, 監督僱員執行職務

8, 處理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二) 宣傳部

1, 擬定宣傳週辦法

2, 擬具通俗演講計劃

3, 主辦關於宣傳上之對外接洽事項

4, 擬具各種宣傳材料

5, 關於進行消息之擬撰送登及關於此項材料之收

集

6, 關於各種宣傳材料之搜集整理及保管

7, 其他關於宣傳事項

(三) 調查部

1, 計劃一切調查事項

2, 擬各種調查用表

3, 主辦調查統計

三 重要章則

4, 關於各種調查紀錄收集保管

5,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

(四) 設計部

1, 擬訂識字測驗標準

2, 擬具各期設校計劃

3, 劃分實驗區域與推廣區域

4, 分配及通知不識字民衆就學

5, 分配及通知各機關應担任教學人員

6, 接洽各機關應設立民衆學校數

7, 其他關於設計事項

(五) 視導部

1, 擬具視導計畫及用表

2, 視導民衆學校設施

3, 視導教學人員教學

4, 報告關於民衆就學之勤惰事項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二

5, 報告關於教學人員之勤惰事項

6, 解答關於民衆學校設施上之諮詢事項

7,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六) 督察部

1, 督促不識字民衆就學

2, 督察關於民衆就學後之缺席事項

3, 關於教學人員之獎懲事項

4, 關於就學民衆之獎懲事項

5, 其他關於督察事項

第四條 各部主任秉承主席分掌各該部事務并指導各該部

幹事之工作

第五條 各部幹事秉承主管部主任辦理各該部事務

第六條 各部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調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委員會大會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秘書及各部

主任得列席

第八條 本會重要進行事項由主席召集各部主任舉行會議

會議

第九條 會議每星期六一次由主席召集各部主任舉行

會議

第十條 會議之議決進行事項應報告於大會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2) 總務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定之

第二條 本部主任綜理本部一切事宜各幹事秉承主任分任

文書會計庶務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部所辦事件應經主任簽閱後方得發出

第四條 本會各部向本部領用物品或費用均應經本部主任

核訖蓋印後主管之幹事方得支付

第五條 本部各幹事均應準時到會辦公并親自簽到

第六條 本部應按週將會議決議案件錄呈正副主席核